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35號

上訴人 阮語豔

被上訴人 林志堅

莫怡珍 住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0號(醫企
室) 臺中榮總人事室代表人胡謹隆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慶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